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拟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、合法。我们于会前收到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初步审阅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苏子孟、夏毅敏、万良勇

2021 年 7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拟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苏子孟（签字）：

2024年7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拟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夏毅敏（签字）：夏毅敏

2021年7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拟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万良勇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良勇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7月29日